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提请抽选人民监督员报告书
(基层院用)

×××(上一级院):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,需要商请地市级司法机关抽选人民监督员,对我院检察办案活动开展监督工作,请予以安排。

联系人:(姓名),电话:(×××)

附:邀请参加监督检查办案活动的人民监督员人数、监督时间、地点,以及接受监督的检察办案活动简要情况、抽选人民监督员的特殊要求等其他事项。

年 月 日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作，为基层院需要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，向上一级检察院提出报告时使用。

二、基层院应按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要求，将邀请参加监督活动的人民监督员人数、监督时间、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，进行说明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